

序號	4
發言日期	115/06/26
發言時間	10:49:10
發言人	周敬恆
發言人職稱	協理
發言人電話	07-5586368
主旨	公告本公司115年股東會決議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
符合條款	第21款
事實發生日	115/06/26
說明	1.股東會決議日:115/06/26 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 蔡天贊，董事代表人 蔡薛美雲，董事代表人 李詩雄，董事代表人 陳進興，董事代表人 天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，董事 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建築開發業、營造業、投資業。 4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本屆董事任期內。 5.決議情形（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）： 出席股數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91.63%，已超過公司法209條所規定之三分之二，且以 投票表決 99.88%贊成通過。 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董事姓名及職稱 （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以下請輸「不適用」）:不適用 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 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 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 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競業公司營業屬性與本公司不同,因此影響不大。 11.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，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 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